

**2024 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十一）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院的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八)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法官培训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岗位培训组织、教学、管理工作。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拍卖、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为全市各级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市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

担市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和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依法确认国家赔偿。

（七）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有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能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确认国家赔偿。

(六)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七) 办理司法鉴定工作，负责本院的档案管理工作。

(八)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物资和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

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执行本院的、上级法院交办的和外地法院依法委托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依法确认国家赔偿和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办理司法鉴定，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干警队伍管理工作和后勤保障服务，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由天桥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三）依法审理由天桥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权。

(六) 管理天桥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 针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控诉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依法决定司法赔偿；

(七)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八) 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

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统一管理和协调全院的执行工作。

（七）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八）负责全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九）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

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七) 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律宣传。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三) 执行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六)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干警管理工作。

(七) 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八) 负责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能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再审。审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 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或移送的以及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依法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七) 依法受理、组织司法技术鉴定。

(八) 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九) 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真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调区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 承办其它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属于基层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济南市钢城区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免受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能有：审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通过依法审判，严惩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经济和行政纠纷。以法律的正义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正义，达到良好的社会效应，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

平阴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0年6月，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我院现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8个内设机构，设工业园区法庭、东阿法庭、孔村法庭3处人民法庭，设司法技术中心1个事业机构，另外，纪检监察机构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设置。

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七）负责本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律宣传。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

商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依法再审；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受中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领导，接受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六)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 负责本院司法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组织人事

工作,协助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机关党建工作;

(九)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本院违纪案件的查处;

(十)领导、管理、指导人民法庭的各项工作,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14个行政单位、3个事业单位。

纳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2.济南市法官培训中心
- 3.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 4.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
- 5.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 6.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7.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8.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1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1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1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13.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1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15. 平阴县人民法院
16. 商河县人民法院
1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2,55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509.9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44.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85,779.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8.23
五、其他收入	550.5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04.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44.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58.3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104.41	本年支出合计	103,104.4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104.41	支出总计	103,104.41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不含教育)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合计	103,104.41	102,553.91	100,509.91	2,044.00				55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0.44										
	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0.44	0.44	0.44										
		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0.44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79.37	85,278.87	85,278.87					500.50					
	05		法院	85,632.37	85,131.87	85,131.87					500.50					
		01	行政运行	50,450.45	50,450.45	50,450.45										
		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2,758.67	12,258.67	12,258.67					500.00					
		04	案件审判	11,824.86	11,824.86	11,824.86										
		05	案件执行	295.00	295.00	295.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合计	103,104.41	102,553.91	100,509.91	2,044.00				550.50					
		06	“两庭”建设	1,136.29	1,136.29	1,136.29										
		50	事业运行	3,335.69	3,335.69	3,335.69										
		99	其他法院支出	5,831.41	5,830.91	5,830.91					0.5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00	147.00	147.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7.00	147.00	1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8.23	9,068.23	9,068.23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0	7.20	7.2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7.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7.79	9,037.79	9,037.79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合计	103,104.41	102,553.91	100,509.91	2,044.00					550.50				
		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389.72	2,389.72	2,389.72										
		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38.88	38.88	38.88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389.55	4,389.55	4,389.5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50	1,968.50	1,968.50										
		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251.14	251.14	251.1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3.24	23.24	23.2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3.24	23.24	2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4.03	3,304.03	3,304.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304.03	3,304.03	3,304.03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合计	103,104.41	102,553.91	100,509.91	2,044.00				550.5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9.69	2,849.69	2,849.69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08	322.08	322.0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6	101.96	101.9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30	30.30	3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4.00	2,044.00		2,044.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44.00	2,044.00		2,044.00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44.00	2,044.00		2,0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8.34	2,858.34	2,858.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8.34	2,858.34	2,858.34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合计	103,104.41	102,553.91	100,509.91	2,044.00				550.50					
		01	住房公积金	2,858.34	2,858.34	2,858.34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03,104.41	60,428.49	42,67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0.44		0.44	
		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79.37	45,205.09	40,574.28	
	05		法院	85,632.37	45,205.09	40,427.28	
		01	行政运行	50,450.45	41,652.57	8,797.8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2,758.67		12,758.67	
		04	案件审判	11,824.86	215.04	11,609.82	
		05	案件执行	295.00		295.00	
		06	“两庭”建设	1,136.29		1,136.29	
		50	事业运行	3,335.69	3,335.69		
		99	其他法院支出	5,831.41	1.79	5,829.6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00		147.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7.00		1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8.23	9,061.03	7.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		7.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7.79	9,037.7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9.72	2,389.7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8	38.8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9.55	4,389.5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4	251.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50	1,968.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	23.2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	2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4.03	3,304.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4.03	3,304.0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9.69	2,849.6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08	322.0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6	101.9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30	3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4.00		2,044.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44.00		2,044.00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44.00		2,0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8.34	2,858.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8.34	2,858.34		
		01	住房公积金	2,858.34	2,858.34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50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4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5,278.87	76,789.81	8,489.0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8.23	9,068.23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04.03	3,304.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44.00		2,044.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58.34	2,858.3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553.91	本年支出合计	102,553.91	100,509.91	2,044.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2,553.91	支出总计	102,553.91	100,509.91	2,044.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0,509.91	60,428.49	53,769.58	6,658.91	40,08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	-	-	0.44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44	-	-	-	0.4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	-	-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278.87	45,205.09	38,547.64	6,657.45	40,073.78
	05		法院	85,131.87	45,205.09	38,547.64	6,657.45	39,926.78
		01	行政运行	50,450.45	41,652.57	35,332.15	6,320.42	8,797.8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58.67	-	-	-	12,258.67
		04	案件审判	11,824.86	215.04	-	215.04	11,609.82
		05	案件执行	295.00	-	-	-	295.00
		06	“两庭”建设	1,136.29	-	-	-	1,136.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50	事业运行	3,335.69	3,335.69	3,213.70	121.99	-
		99	其他法院支出	5,830.91	1.79	1.79	-	5,829.12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00	-	-	-	147.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7.00	-	-	-	1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8.23	9,061.03	9,059.57	1.46	7.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0	-	-	-	7.2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	-	-	-	7.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7.79	9,037.79	9,036.33	1.46	-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9.72	2,389.72	2,388.44	1.28	-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8	38.88	38.70	0.18	-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9.55	4,389.55	4,389.55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50	1,968.50	1,968.50	-	-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4	251.14	251.14	-	-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	23.24	23.24	-	-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	23.24	23.24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4.03	3,304.03	3,304.03	-	-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4.03	3,304.03	3,304.03	-	-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9.69	2,849.69	2,849.69	-	-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08	322.08	322.08	-	-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6	101.96	101.96	-	-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30	30.30	30.30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8.34	2,858.34	2,858.34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8.34	2,858.34	2,858.34	-	-
		01	住房公积金	2,858.34	2,858.34	2,858.34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0,428.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188.8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29.5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05.5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18.7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17.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65.1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70.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2.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2.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5.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649.10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91.2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9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6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7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3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8.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6.5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12.19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5.9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1.74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4.66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8.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3.81		
302	9	物业管理费	502	1	办公经费	39.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3.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491.52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8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5.25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76.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9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8.5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9.75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0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368.1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2.57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9		
302	08	取暖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4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5.1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4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51.71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9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8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8.60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3.3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1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7.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3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41.00		120.00		120.00	21.00	818.08	96.18	792.23	137.00	695.23	47.58

(注：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44.00				2,04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4.00				2,044.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44.00				2,044.00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44.00				2,04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60,032.29	60,032.29	60,032.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80.03	51,580.03	51,580.03						
301	01	基本工资	12,057.51	12,057.51	12,057.51						
301	02	津贴补贴	13,457.16	13,457.16	13,457.16						
301	03	奖金	8,938.41	8,938.41	8,938.41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8.09	28.09	28.09						
301	07	绩效工资	2,258.82	2,258.82	2,258.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9.55	4,389.55	4,389.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8.50	1,968.50	1,968.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6.87	2,626.87	2,626.87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1.72	561.72	561.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58	329.58	329.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46.18	3,846.18	3,846.18						
301	14	医疗费	9.90	9.90	9.9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7.74	1,107.74	1,10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9.08	5,299.08	5,299.08						
302	01	办公费	1,287.17	1,287.17	1,287.17						
302	02	印刷费	41.90	41.90	41.90						
302	05	水费	46.77	46.77	46.77						
302	06	电费	350.09	350.09	350.09						
302	07	邮电费	133.00	133.00	133.00						
302	08	取暖费	131.70	131.70	131.7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5.00	35.00	35.00						
302	11	差旅费	177.00	177.00	177.0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302	13	维修（护）费	365.52	365.52	365.52						
302	14	租赁费	29.86	29.86	29.86						
302	15	会议费	13.35	13.35	13.35						
302	16	培训费	63.60	63.60	63.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3.11	23.11	23.11						
302	26	劳务费	308.53	308.53	308.5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65.42	565.42	565.42						
302	29	福利费	46.36	46.36	46.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09	281.09	281.0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5.59	1,295.59	1,295.5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2	103.02	103.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95.10	2,895.10	2,895.10						
303	01	离休费	85.40	85.40	85.4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303	02	退休费	2,351.71	2,351.71	2,351.71						
303	03	退职（役）费	0.97	0.97	0.97						
303	05	生活补助	104.86	104.86	104.8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88.60	88.60	88.60						
303	09	奖励金	173.35	173.35	173.3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1	90.21	90.21						
310		资本性支出	37.00	37.00	37.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7.00	37.00	37.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2,675.92	42,125.42	40,081.42	2,044.00			550.50		42,675.92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51.20	51.20	51.20						
诉讼费减少补助	其他运转类	783.52	783.52	783.52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	其他运转类	456.72	456.72	456.72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4,841.76	4,841.76	4,841.76						
破产费用综合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审判业务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0.00					500.00			
宣传培训费	其他运转类	109.60	109.60	109.6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20.00	120.00	120.00						
政法体制保障改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16.00	1,216.00	1,216.00						
运行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422.04	1,422.04	1,422.04				0	0	
办案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20.15	1,620.15	1,620.15				0	0	
法院维护经费	其他运转类	450.35	450.35	450.35				0	0	
法院信息化项目	其他运转类	400.00	400.00	400.00				0	0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	其他运转类	2,467.00	2,467.00	2,467.00				0	0	
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100.00				0	0	
单位资金	其他运转类	50.00					50.00	0	0	

司法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0	0
审判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731.59	1,731.59	1,731.59					0	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405.00	405.00	405.00					0	0
业务装备经费	其他运转类	40.00	40.00	40.00					0	0
智慧法院建设	其他运转类	384.29	384.29	384.29					0	0
其他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95.06	95.06	95.06					0	0
消防改造	其他运转类	50.00	50.00	50.00					0	0
人员保障	其他运转类	1,186.23	1,186.23	1,186.23					0	0
保障运转	其他运转类	412.45	412.45	412.45					0	0
保运转	其他运转类	216.66	216.66	216.66					0	0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85	15.85	15.85					0	0
办公办案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46.39	46.39	46.39					0	0
劳务派遣费	其他运转类	1,780.00	1,780.00	1,780.00					0	0
特邀调解员费用	其他运转类	120.00	120.00	120.00					0	0
物业管理费	其他运转类	280.00	280.00	280.0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	67.30	67.30	67.30					0	0
租赁费	其他运转类	40.00	40.00	40.00					0	0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5.00	15.00	15.00					0	0
运行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999.50	999.50	999.50					0	0
华山法庭内装项目	其他运转类	200.00	200.00	200.00					0	0
院史馆改造维修费	其他运转类	80.00	80.00	80.00					0	0
执行局改造维修费	其他运转类	210.00	210.00	210.00					0	0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其他运转类	260.00	260.00	260.00					0	0

信息化网络设备	其他运转类	587.62	587.62	587.62					0	0
档案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类	130.00	130.00	130.00					0	0
司法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0	0
电线杆迁移项目	特定目标类	215.86	215.86	215.86					0	0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0.00	500.00	500.00					0	0
办案办公业务	特定目标类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及书记（委员）工作	特定目标类	0.44	0.44	0.44						
非在编人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7.20	7.20	7.20						
老干部返还党费（往来款）	特定目标类	0.50						0.50		
办公辅助服务	特定目标类	662.17	662.17	662.17						
聘用人员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1,077.68	1,077.68	1,077.68					0	0
交通补贴及绩效	其他运转类	794.00	794.00	794.00					0	0
招聘人员工资及法警加班补贴、选调生补助	其他运转类	993.00	993.00	993.00					0	0
枫桥式人民法庭	特定目标类	152.00	152.00	152.00					0	0
物业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90.00	90.00	90.00					0	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28.62	28.62	28.62					0	0
临聘人员劳务费	其他运转类	377.22	377.22	377.22					0	0
司法人员绩效考核奖	特定目标类	275.83	275.83	275.83					0	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8.19	178.19	178.19					0	0
结转项目	特定目标类	23.00	23.00	23.00					0	0
运转公用经费	其他运转类	334.03	334.03	334.03						
司法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聘用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686.80	686.80	686.80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特定目标类	855.70	855.70	855.70						
加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	特定目标类	800.00	800.00	800.00						
院落改造工程	特定目标类	280.00	280.00	280.00						
审判大楼基建欠款及往年质保金	特定目标类	226.50	226.50	226.50						
政府购买服务	其他运转类	106.00	106.00	106.00				0	0	
经费补助	其他运转类	300.00	300.00	300.00				0	0	
执法补助	其他运转类	3,241.18	3,241.18	3,241.18				0	0	
审判法庭建设	特定目标类	2,044.00	2,044.00		2,044.00			0	0	
办案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2,374.72	2,374.72	2,374.72				0	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9,049.65	9,049.65	9,04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49.65	9,049.65	9,049.65					
	05		法院	9,049.65	9,049.65	9,049.65					
		01	行政运行	886.01	886.01	886.01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4,534.08	4,534.08	4,534.08					
		04	案件审判	2,055.10	2,055.10	2,055.10					
		06	“两庭”建设	371.29	371.29	371.29					
		99	其他法院支 出	1,203.17	1,203.17	1,203.17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03,10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50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4.00 万元，其他收入 550.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03,10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28.49 万元，项目支出 42,675.9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03,10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21.6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78,65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77,80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044.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50.50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1,742.23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78,65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5,558.5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3,095.09 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 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818.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08 万元,增长 480.20%,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96.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18,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2.2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3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5.23 万元,增长 479.36%,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

3.公务接待费 4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8 万元,增长 126.5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

级财政统一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56.96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4,754.83万元,增长431.42%。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9,049.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81.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80.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87.2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6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4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8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和离

退休干部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7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3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73 个，预算资金 43,74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953.43 万元。拟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诉讼费减少补助、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法院审判办案资金、办案业务费、保障运转、保运转、司法救助资金、办案办公业务、审判法庭建设、电线杆迁移非在编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劳务费、枫桥式人民法庭聘用人员经费、审判法庭建设等 2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1,14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642.3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办案业务费运行保障经费、法院维护经费法院信息化项目、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法院审判办案资金保障运转、涉法涉诉救助金特邀调解员费用、办案办公业务、审判法庭建

设、电线杆迁移非在编人员工资、办公辅助服务、聘用人员劳务费、交通补贴及绩效、办案业务费、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审判法庭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4.70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2,004.7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 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服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服务费、劳务费、维修费、取暖费、物业费、其他商品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841.76万元
			劳务费成本	≤2004.69万元
			办案办公成本	≤133.24万元
			会议费成本	≤38.2万元
			公务接待成本	≤17.9万元
			公车运行维护成本	≤119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32.6万元
			维修维护成本	≤141.71万元
			基建维修费成本	≤1705.22万元
			劳务费支出标准	≤0.57万元/月
			办案办公支出标准	≤149.7175万元/类
			会议费支出标准	≤9.55万元/季度
			公务接待支出标准	≤4.475万元/季度
			公车运行维护支出标准	≤1.75万元/辆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标准	≤6.63万元/项		
	维修维护支出标准	≤10.122143万元/项		
	基建维修费支出标准	≤107.826221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人员数量	≥280人
			办案办公费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700人
			会议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个季度
			公务接待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个季度
			公车运行维护费保障车辆数	≥68辆
			办公设备购置费保障项目数	≤20项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数	≤16项
			维修维护费保障项目数	≤14项
		质量指标	聘任制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办案办公费保障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会议举办合格率	≥90%
			公务接待合格率	≥90%
			公车运行完好率	≥80%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聘任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办案办公费保障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会议举办及时率	≥90%	
		公务接待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收比	≥8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20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51.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 18号），二类培训住宿费不超过300元/人天，伙食费不超过150元/人天，场地交通费不超过70元/人天，其他费用不超过30元/人天，合计550元/人天。我院计划组织931人·天的二类培训，预计支出51.2万元。计划培训班次不少于3期，培训人员合格率不低于90%，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不低于90%，履职能力提升率不低于90%，培训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1.2万元
			培训班成本	≤30万元
			邮电费成本	≤2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班次	≥3期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1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市法院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根据市委政法委审批情况准确及时发放，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受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5%，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计全年总成本不超过120万元，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达100%，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达100%，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配套救助措施完备，被救助人员满意度不低于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0万元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成本	≤120万元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成本	≤30万元/季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套救助措施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破产费用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为保障破产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顺利进行，设立此项目，用于支付破产程序中产生的公告费、审计费、评估费、查档费、管理人办公费用、差旅费、设立银行账户手续费等必须费用。计划办理破产案件不少于3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0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万元
			差旅费成本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符合率	≥9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运行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50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包括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费、调研课题、办公办案费等。预计总成本不超过500万元，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覆盖率不低于90%，调研课题数达4类，第一书记双联共建保障村数量达4个，业务装备费保障装备品类达10类，通过项目实施，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率达100%，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0万元
			审判业务运行成本	≤500万元
			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成本	≤13万元/年
			调研课题费成本	≤7万元/年
			办案业务费成本	≤75万元/季度
			第一书记双联共建成本	≤12.5万元/个
			业务装备成本	≤12.9万元/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覆盖率	≥90%
			调研课题数	≥4个
			第一书记双联共建保障村数量	=4个
			业务装备费保障装备品类	≥10类
		质量指标	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合格率	≥90%
			调研课题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第一书记双联共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90%
			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课题调研开展及时率	≥90%
			办案业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第一书记双联共建项目开展及时率	≥90%
			业务装备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减少补助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3.52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783.5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特种设备安全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7051-1997《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为保障审判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和办公直接费用支出，包括电费、水费、燃气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83.52087万元
			水费成本	≤26.00048万元
			电费成本	≤230.000034万元
			燃气费成本	≤92.91034万元
			物业费成本	≤299.8万元
			取暖费（办公楼热量计算部分）成本	≤67.02318万元
			取暖费（办公楼面积计算部分）成本	≤42.976836万元
			维修维保成本	≤24.81万元
			水费缴费标准	≤0.000605万元/立方
			电费缴费标准	≤0.000066万元/度
			燃气费缴费标准	≤0.00046万元/立方
			物业费支出标准	≤299.8万元/年
			取暖费（办公楼热量计算部分）缴费标准	≤0.00003万元/千瓦时
			取暖费（办公楼面积计算部分）缴费标准	≤0.001194万元/平方米
	维修维保支出标准	≤4.962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时长	=12个月
			办公楼供热面积	≥35994平方米
			知产法庭供热面积	≥3669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供热温度达标率	=100%
			审判业务用房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
	供热检修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审判业务用房维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安全管理制度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培训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60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109.6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 18号），为建立健全与法官候选人项目配套的法官职业专门培训体系，完善法官继续教育制度，通过大力宣传引导，树立法院司法形象，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各类培训大力加强对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法院行政人员的职业培训，宣传法院业务工作，普及法律知识。计划播出不少于50期现在开庭栏目，法院周刊版面数不少于20期，《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9.6万元
			宣传费成本	≤80万元
			印刷费成本	≤29.6万元
			济南日报-法院周刊版面成本	≤2.5万元/期
			《现在开庭》栏目制作成本	≤0.6万元/期
			宣传印刷成本	≤5.67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周刊版面数	≥20期
			《现在开庭》栏目制作期数	≥50期
			宣传印刷项目数	≥3项
		质量指标	法院周刊出版合格率	≥90%
			《现在开庭》栏目播出合格率	≥90%
			宣传印刷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法院周刊出版及时率	≥90%
			《现在开庭》栏目播出及时率	≥90%
			宣传印刷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6.72		
	其中：财政拨款总额	456.7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文件，为保障知识产权法庭正常运转，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维修维护费、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化建设费等支出。计划总成本不高于500万元，设备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0%，设备采购及时率不低于90%，设备利用率不低于90%，固定资产管理覆盖率不低于90%，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56.72万元
			维修维护成本	≤134.8万元
			水电燃气物业运转类费用成本	≤88.3万元
			差旅费成本	≤147.7万元
			办案办公费成本	≤95.5万元
			维修维护支出标准	≤13.48万元/项
			水电燃气物业运转类费用支出标准	≤22.075万元/项
			差旅费支出标准	≤36.925万元/季度
			办案办公费支出标准	≤23.875万元/季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数	≥11项
			移动通信服务费保障法务通电话数量	≥700部
			其他服务费保障项目数	≥9项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90件
			物业服务保障时长	≥12个月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	≥90%
			移动通信服务费保障法务通电话通讯合格率	≥90%
			其他服务费合格率	≥90%
			新购办公设备合格率	≥90%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90%
			移动通信服务费缴费及时率	≥90%
			其他服务采购及时率	≥90%
			办公设备配齐及时率	≥9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